

共青团汕头市委

汕市团字〔2021〕10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汕头市五四红旗 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 共青团干部等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省直驻汕各单位，各区（县）团委：

“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员”“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共青团汕头市委授予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的市级荣誉。团市委决定于2021年5月集中对2020—2021年度汕头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优奖项和申报条件

（一）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员

参评资格：

1. 团龄3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1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3年以上为合格及以上等次（2020年教育评议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小时；年满18周岁（截至2021年4月10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中学生团员团龄原则上不少于1年、2020年教育评议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2.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3.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

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5.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6.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7. 近五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的优先。

8. 中学、中职学生团员评优名额由团市委学少部统筹安排，不再做另行推荐。

（二）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资格：

1. 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2年（均截至2021年4月1日）；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较好”及以上等次或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有志愿服务时长；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

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并完成年度团籍注册;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0%(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1年4月1日)。

2.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4.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5.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6.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7. 近五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的优先。

(三) 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参评资格:

1. 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两制”完成率为85%以上;2020年团员编号使用率不低于98%;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0%(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1年4月1日);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60%)。

2.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3.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深入推进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

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4.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在广东“青年之声”、“i志愿”平台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5.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6. 荣誉激励录入及时。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要求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团员录入由本级团组织或由本级团组织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授予（实施）的表彰奖励信息（2018年1月以后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

7. 近五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的优先。

二、评优申报办法和要求

（一）团市委根据各区（县）、各单位“智慧团建”系统上

2020 年度团干部、团员、团委、支部数量和年度具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名额分配，请严格按照分配的名额进行推报，团市委将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差额并择优进行表彰，如申报单位质量不高或人员不符合条件，团市委将减少推报单位的表彰名额。

（二）“汕头市优秀团干部”和“汕头市优秀团员”由各单位按分配名额确定申报人选，认真填写并上报申报表（双面打印，保证申报表在两页纸内）、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政审材料各一式 2 份。

（三）“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由各地各单位根据分配表推选符合条件的基层团组织，填写并上报申报表（双面打印，保证申报表在两页纸内）和申报材料（1500 字以内）各一式 2 份，材料内容为组织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情况。

（四）各地各有关单位须对所辖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汇总，于 3 月 25 日上午下班前将申报材料（含汇总表）电子档和纸质文件报团市委组织部。市直单位团组织材料报市直团工委汇总，市直各大中学校团委材料报团市委学少部汇总。

（五）请各地各单位对推荐上报的个人、集体进行严格审核，在听取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各地要注意平衡推报个人、集体的界别比例，要突出导向，贴近基层，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

应注意推荐工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生产一线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部；要关注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在推荐上要予以考虑。

（六）评选活动要与“智慧团建”系统运营情况、“活力在基层”活动开展情况、团费收缴情况、“两新”团建推进、“两制”数据情况等基础性工作结合起来。要通过表彰先进，形成正确导向，充分调动各级团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上新台阶。

（七）根据工作安排，请各区（县）、各单位同步梳理核实本地区本系统 2020 年以来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汕头市“两红”“两优”获得者相关情况，并填写《因违纪违法受处理的汕头市“两红”“两优”荣誉获得者情况统计表》。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违纪违法情况主要包括：（1）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解散的；（2）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3）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4）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员”“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违纪违法情况主要包括：（1）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党纪处分，或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3）因违纪违法受到降级、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4）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团纪处分的；

(5)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6) 非法离境的；(7)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团市委组织部联系电话：88439521

邮 箱：tswzzb1004@163.com

团市委学少部联系电话：88272537

邮 箱：xxb1009@163.com

团市委工农部联系电话：88274131

邮 箱：gnb1007@126.com

附件：1. 2020—2021 年度汕头市“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
2. 2020—2021 年度汕头市“五四”评优申报表
3. 2020—2021 年度汕头市“五四”评优汇总表


共青团汕头市委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2020-2021 年度“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与智慧团建系统一致)	
基本情况	“智慧团建”系统组织 ID		组织成立时间		现有团员总数	
	2020 年发展团员人数		“两制”完成率		2020 年“推优”入党人数	
	团组织录入获得荣誉奖项的团员人数					
团情干部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20.01 至 2021.03)			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 2021.04.01)		
	2020 年发展团员编号使用率		2020 年发展团员编号使用号段			
本地本单位在“i 志愿”平台开展志愿活动情况(2020.01 至 2020.12)	2020 年活动开展数			2020 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近五年获得县市级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 以及取得的效果			
公示情况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 在(公示范围)_____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公示情况)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两新”组织(包括非公企业、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等)、农村、街道社区、军队、新兴青年群体、其他。

2.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是指以团的工作为辅,在团内兼职的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均为兼职团干部)。

3.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frac{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每月及时响应率的总和}{15}$ 。

4.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frac{连续3个月未交纳团费团员数}{应交纳团费团员数}$ 。

5.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2020—2021 年度“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申报表

团支部全称				“智慧团建”系统组织 ID			
所在单位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组织成立时间		现有团员总数		2020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20 年“推优”入党人数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20.01 至 2021.03）			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 2021.04.01）			
支部（总支）团员在“i 志愿”平台有服务时长的志愿者数		“两制”完成率		2020 年对标定级结果			
近五年获得县市级 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公示情况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 在(公示范围)_____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公示情况)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县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两新”组织(包括非公企业、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等)、农村、街道社区、军队、新兴青年群体、其他。

2.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frac{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每月及时响应率的总和}{15}$ 。

3.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frac{连续3个月未交纳团费团员数}{应交纳团费团员数}$ 。

4.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2020-2021 年度“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学历		联系电话	(与智慧团建系统一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编号	(2017年以后入团的团员必填)			所在团支部的组织id			
本人在“i志愿”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是否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是否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学习和工作经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近五年获得县市级以上荣誉情况							

公示 情况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 在(公示范围)_____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公示情况)_____。 单位(盖章)		
群众 评议	参与人数: _____ 时 间: _____ 好评率: _____ 组织者(签名或盖章): _____		
所在 单位 团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上级 党组织 或上级 党组织 纪检 机关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党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县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两新”组织(包括非公企业、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等)、农村、街道社区、军队、新兴青年群体、其他。

2.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3.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 4

2020—2021 年度“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智慧团建系统一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完成年度团籍注册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所属类别			所在团支部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任团干时间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2020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团干类型	(专职、兼职、挂职)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个人 2020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写“无”)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所在团支部 id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本人在“i 志愿”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广东“智慧团建”应用情况	是否完成在线报到(作为团员)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20.01 至 2021.03)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 2021.04.01)	(少先队工作者序列不用填写此项)
工作简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共青团汕头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